個案研討： 又卡在限高架

****

**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

* 高雄旗津的過港隧道南側，發生貨櫃車超高撞損限高塊的交通事故，限高塊掉落在快車道上，一度阻礙車輛通行，南孔車道封閉進行交通管制。幸好沒有傷到來往人車，意外發生在上午十點三十三分，在下午一點四十三分已經排除障礙，恢復正常通行。 (2022/08/30 民視新聞)
* 桃園一輛公車行經地下道時，卻因為車身高超過限制高度，整台公車卡在地下道口動彈不得。而事發當時正值上班時間，更直接導致該路段大塞車。警方趕緊找來拖吊車協助拖拉公車，據了解這台車還是某高中校車。所幸車上並無學生，駕駛因為撞擊受到輕傷，送醫後並無大礙。 (2022/08/31 民視新聞)
* 新北市一輛貨櫃車早上經過汐止南興路時，駕駛疑似沒有注意到前方限高架，當場把它撞倒，整根限高架，還因此卡在車頭和車斗之中，因為是上班尖峰時段還導致汐止大塞車。原來這根限高架是為了防止汐科車站的高架橋被撞上才會加裝，只是凌晨施工，早上才裝好，不到兩個小時就被撞倒。 (2020/07/27 TVBS新聞網)
*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週六晚間發生一起車禍事故，一輛貨車沒注意「限高距離」，直接把車開進地下道，整輛車卡在地下道口，嚴重變形。 (2022/09/18 民視新聞網)

**傳統觀點**

* 駕駛難道不知道自己的車子有多高嗎？過不了還要硬闖！當然該負全部責任。
* 有些限高架也太厚重了，掉下來造成的次生傷害更可怕。
* 一定要依限高規定行駛，千萬不要心存僥倖。

**人性化設計觀點**

 因為超高，車輛卡在限高架或撞壞限高架的案例時有發生，此問題我們之前也討論過。有些人認為這是明知超高還要硬闖，我們合理推斷應該不會這樣，因為如果沒闖過卡在那裡或是撞斷限高架不但自己車損還要賠償限高架，如果導致限高架斷落，更有遭受次生傷害的危險，一定是得不償失的。那麼為什麼還有這麼多卡在限高架的案例？這個事實，就明白顯示了目前限高系統的設計並不足以達到效果，還有待進一步改善！

 一般在涵洞、橋洞、地下停車場……等處都會受到通行高度的限制。不管是在洞口或洞前設置限高標示或限高架，如果超高車輛已經到達該處，看到限高標示時不是已經被卡了就是沒有退路，尤其是在各處限高標準不一致的情況下。正因為如此，才會出現不是被卡住就是產生硬闖試試的僥倖心理。如何改善？我們試著提出以下建議作為參考：

* 在目前限高標示的前方適當位置再加設限高標示

最好在前一個叉路口就設置限高標示，讓超過限高的車輛能提早知道，並來得及選擇避開此路，轉到其他道路行駛。尤其是曾經發生過超高車事故的道路，並不是要求肇事者賠償修復限高架費用或另加罰款就了事了，因為這只是治標，沒有治本。既然發生了事故，至少告訴我們現有的限高措施沒有發揮作用以及該路段的確有超過限高車輛通行的需求，我們應該思考可以採取什麼其他的改善措施。如果重複的發生相同事故，又沒做任何系統上的改變，就是相關(交通)管理單位的失職！

* 限高架設計的改善

我們看到許多限高架的設計相當厚實，如果發生衝突，不是超高車被撞壞就是限高架被撞毀，更多的情況是二者都受損。如果限高架斷裂後掉下來，砸到人或物就有可能造成嚴重的次生傷害。限高架是警示用的，不是要與超高車作硬碰硬的較量，以目前的設計一定會造成損害，所以這樣的設計嚴格來說就是有瑕疵，一定要改變。例如：限高架可否採用被撞後允許變形或自毀的設計？且一定要在該限高架的前方配套設置警示燈號。一旦限高架被撞變形就能連動前方的警示燈號及警鈴提醒駕駛，要做到讓駕駛就算沒刻意關注也能「不得不注意」到自己的車已經超高。

 同學們，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意見或點子，請提出分享討論。